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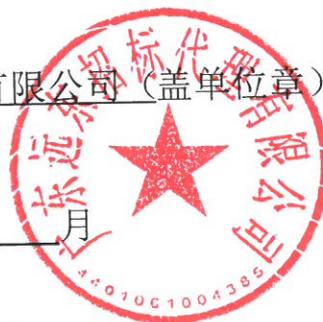
# 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 建设项目（一期）2025年营造林工程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36
第六章 作业设计文件（另册） .....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2025年营造林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2025年营造林工程已由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310-440700-04-01-264157，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为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河排林场、大沙林场、四堡林场、西坑林场、古斗林场）

2.2 建设规模：①河排林场作业设计内容主要为集约人工林栽培（造林和种植油茶），油茶造林合共 207.58 亩，桉树造林合共 2509.75 亩，柚木造林合共 333.53 亩，黑木相思造林合共 613 亩，红锥造林合共 413.98 亩。②古斗林场作业设计总面积约为1816.5 亩，作业地分布在古斗林场蜈蚣口、白水带 2 个工区内。③大沙林场作业设计总面积30.2亩，作业地分布于河洞工区。④四堡林场作业设计总面积为79亩，作业地分布在葛菜坑工区。⑤西坑林场作业设计总面积为2211亩，作业地分布在石龙水、网地、九突工区。以上各大林场作业设计类型为集约人工林栽培，主要工程内容为2025年度的造林和2025年度的抚育工程，主要技术措施包括林地清理、伐桩处理、整地挖穴、回土与基肥、栽植、抚育等。（注：项目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作业设计文件为准）

2.3 招标范围：按工程量清单、作业设计文件要求内容。

2.4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为止。

2.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具备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不含公示期内资质）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①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拟派）须具备林业类或市政类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②项目负责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担任在建或其它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2家；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登记。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投标登记、纸质投标)，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5年02月28日17时30分至2025年03月0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完成网上登记环节，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4.2投标登记单位少于3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注：尚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前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办理方法请浏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3月25日09时3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查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发布。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可点击<http://zbtb.gd.gov.cn/#/index>查看。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会路3号9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81414323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楼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0750-3315616

监管部门：江门市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0-3312729

日期：2025年02月2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单位	名称：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会路3号9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8141432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楼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0750-3315616 电子邮件：gdydjm@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2025年营造林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河排林场、大沙林场、四堡林场、西坑林场、古斗林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工程量清单、作业设计文件要求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为止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1.10	招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评审材料 七、其他资料 八、技术文件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联合体协议书
3.2	招标控制价	<b>总招标控制价：9920931.98元。其中：</b> <b>河排林场招标控制价：4884206.33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措施费：231668.86元）</b> <b>大沙林场、四堡林场、西坑林场、古斗林场招标控制价：5036725.65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措施费：240418.94元）</b> <b>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为基础进行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招标控制价，超招标控制价按照废标处理。绿色施工安全措施费包含在招标控制价内，投标总价也必须包含该部分费用，且不参与竞争及招标文件中有关工程变更条款中的下浮率的计算。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报价得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b>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5</u>万元整（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任何一方）</p> <p>递交方式：</p> <p><b>1. 银行转账。</b>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b>应注明投标项目工程名称，可缩写</b>），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的到账情况为准。缴纳项目保证金的具体操作指引，各投标人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财务相关-《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进行查阅。</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b>2. 银行保函。</b>投标人自行开具银行保函的，在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加盖的业务印章）]。</p> <p><b>3. 保证保险。</b>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提供由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p> <p><b>注意事项：</b>（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p>

3.7.3	投标文件签署	<p>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即可。</p> <p>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人应递交已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及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U盘）各一份。注：中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以招标人要求为准。</p> <p>3、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封面页除外，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4.1.1	装订及密封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按照本章正文第 3.1.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编制目录，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其他要求：投标人应正确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即每一份文件使用一个密封袋包装，共伍个密封袋），每一本分别包装的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采用结实的档案袋进行密封包装（封口处采用封条密封并盖章），并正确在封套袋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另外，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U盘），采用壹个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采用壹个密封袋密封包装。</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标记“正本”或“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或“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名称；</li> <li>2. 招标人的名称；</li> <li>3. 投标人名称；</li> <li>4. 注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li> </ol>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具体以招标公告为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5日上午09时30分（具体以网上招标公告的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注：招标人不接收任何邮寄或非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须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的，须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上述人员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如有不符合上述规定之一的，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li> <li>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li> <li>3. 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li> <li>4.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li> <li>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li> <li>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见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li> <li>7. 开标会议结束。</li> </ol>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  0  </u>人。</p> <p>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 <u>  /  </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7.1	定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帐或履约保险方式。</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提交履约担保帐户为：由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u>  5%  </u>。</p> <p>银行保函必须为广东省内的：<u>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u>或<u>  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  </u>提供。</p>
7.4.1	签订合同时间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具体完成合同签订时间以投标工期承诺书为准。

10.1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p>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p> <p>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7-14位数字，用“*”号代替。</p> <p>份数：1份</p> <p>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并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传输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固定价58238.50元。
10.3		该项目涉及道路维养、排水等为必要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整体造价中，不再单列，中标人须承诺施工过程中同步完成上述工作。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监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4）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对于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将以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形式予以答复。

###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人员和设备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作业设计文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的，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公开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开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项目管理机构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商务评审材料
- (7)、其他资料
- (8)、技术文件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报价时，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如报价成本分析），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价竞标，报价无效，并作无效标处理。

3.2.2 本项目采用清单报价方式，即投标人须填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除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况外，其他情况均属于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风险，不得因此调整合同价款，其中：

(1) 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

(2) 各项目合同综合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单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即可。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装订及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装订及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见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具体完成合同签订时间以投标工期承诺书为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损失。

##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总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授权投标代理人，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承诺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1) 商务部分：50 分 (2) 技术部分：30 分 (3) 投标报价：20 分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文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评分 (50 分)	企业业绩 (12分)	一、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则为任意一方）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含）及以上林业、园林类施工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二、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则为任意一方）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含）及以上市政类施工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p>注：①业绩类型含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或EPC或EPCO，须承担施工任务。②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③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提供不全或没提供的不得分。</p>
--	--	--	---

		<p>企业获奖情况 (18分)</p>	<p>一、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则为任意一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施工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建设质量奖项的每项得3分，省级（含直辖市）工程建设质量奖项的每项得2分；地市级工程建设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目最多计2项，本项最高得6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p> <p>注：①国家级工程建设质量类奖项指中国建筑业协会“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金奖)”等。②省级（含直辖市）和市级质量类奖项对应为省级（含直辖市）或市级的优良或优质工程类奖项；以地级市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部级(省级、市级)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协会、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协会需是经过各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③时间以证书或颁发机构公告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及提供颁发机构查询途径、网页截图。④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提供不全或没提供的不得分。</p> <p>二、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则为任意一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林业或园林类科技成果奖每项得4分，有获得过市级林业或园林类科技成果奖每项得1分，本项目最多计3项，本项最高得12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p> <p>注：①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提供颁发机构查询途径、网页截图。奖项时间以奖项或证明文件发证时间为准，如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②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计算得分，同一项目获得同一级别不同奖项时只计算一次得分。③国家级林业或风景园林类科学成果奖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颁发，省级（含副省级）林业或风景园林类奖项为省级（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协会颁发，市级林业或风景园林类奖项为市级科学技术协会颁发，(学)协会需是经过各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p>人员配备 (20分)</p>	<p>一、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同时具备市政公用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级)得3分。</p> <p>二、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意一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齐全,所需配包括:</p> <p>(1)技术负责人具备林业或园林类高级工程师(副高)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计1人,最多得3分。</p> <p>(2)现场施工负责人具备林业或园林或市政类高级工程师(副高)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计1人,最多得3分。</p> <p>(3)质量负责人具备林业或园林或市政类高级工程师(副高)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计1人,最多得3分。</p> <p>(4)现场施工人员具备林业或园林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每投入一名人员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p> <p>注:①上述专业人员一人一岗,兼任不得分。②投标人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提供拟派专业人员的相关专业职称证复印件以供评审,及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养老社保证明复印件(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养老社保缴纳记录)。③专业以其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为准,各注册专业负责人需在投标人注册,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个人注册信息截屏证明。无提供相关文件的不得分。④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提供不全或没提供的不得分。</p>
<p>2.2.2 (2)</p>	<p>技术评分 (30分)</p>	<p>对项目实施的理解程度 (5分)</p>	<p>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江门市国家储备林建设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p> <p>1、项目理解程度完全满足文件要求且对江门市国家储备林建设的理解程度较高的,得5分;</p> <p>2、项目理解程度基本满足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3、项目理解程度不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项目实施组织 方案 (5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组织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施工前期准备、物资及劳动力组织等施工资源准备措施、苗木栽植抚育和作业通道建设等关键施工技术、进度保障措施等：</p> <p>1、项目的实施方案制定清晰具体，可实施性强、技术操作性强，切合本项目具体需求的，得5分；</p> <p>2、项目的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可实施性、技术操作性一般，得4分；</p> <p>3、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质量保障措施 (5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质量目标、质量的组织措施及技术措施、苗木养护措施、与本项目有关的苗木病害防治措施：</p> <p>1、质量承诺完整合理、切实可行、保障措施详细，得5分；</p> <p>2、质量承诺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措施一般，得4分；</p> <p>3、质量承诺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措施较差的，得3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及应急处 理方案 (5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针对项目，有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生产措施、森林防火措施、环保措施；针对突发安全生产事故提供应急处理方案：</p> <p>1、制定的措施及方案完善、合理、切实可行、详细，得5分；</p> <p>2、制定的措施及方案较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p> <p>3、制定的措施及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安全保证措施较差，得3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增项服务水平 (5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服务高效、加强配合力度、支持属地经济（如采购计划、聘用劳务人员等）、服务响应时效等相关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审：</p> <p>1、增项服务水平完全满足文件要求且较优的，得5分</p> <p>2、增项服务水平基本满足文件要求的4分；</p> <p>3、增项服务水平不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设备设施保障能力 (5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一方）施工设施配备：</p> <p>1. 拟投入洒水车/绿化喷洒车(核定载质量9吨或以上)得2分。</p> <p>2. 拟投入货运车(核定载质量1.2吨或以上)每辆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p> <p>3. 拟投入专业机械设备：同时具备割灌机和油锯和高枝油锯，得1分。</p> <p>注：（1）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及车辆应为自有，租赁不得分。机械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购买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及设备照片。</p> <p>（2）车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购买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及行驶证和车辆照片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2.2 (3)	投标报价 (20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p>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设 <math>N = \text{In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math>，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S = (100 - \frac{ B - A  \times 100}{A}) * 20\%$ <p>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p>

备注：

1、凡涉及以上评分细则相关证明材料，均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所有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牵头人公章。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A+技术部分得分 B+投标报价得分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  
2025年营造林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发包方（甲方）：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方（下称甲方）：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方（下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定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2025年营造林工程

**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作业设计文件为准）。

### 二、承包方式

乙方以固定总价的方式包工包料完成甲方确认的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苗木采购、运输、差旅、保险、工资劳保福利等费用），最终以甲方聘请第三方公司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小写\_\_\_\_元），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聘请第三方公司的结算审核定案价为准，且不得超过项目投资预算金额。

### 四、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为\_\_\_\_日历日，从\_\_\_\_年\_\_月\_\_日开始施工，至\_\_\_\_年\_\_月\_\_日前应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内容。且乙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通过甲方对工程的综合终验并确认合格。

### 五、施工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以及甲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合格，通过甲方分不同部分工程内容的竣工验收以及综合最终验收。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返工。

### 六、施工要求：

（一）详见所附作业设计文件。乙方必须和甲方签订《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及相关承诺函等，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向甲方缴交安全生产保证金、护林防火保证金、劳务工资保证金、治安管理保证金等合共人民币10万元，用于乙方在造林施工作业期间的风险保证，如发生需支付安全生产保证金、护林防火保证金、劳务工资保证金、治安管理保证金等情况，乙方未能及时支付，则先从该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份由乙方另行支付，且在上述需支付保证金事宜发生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保证金全额。造林施工完成后经甲方验收确认施工过程不需再支付风险保证金的，所交保证金全额退回给乙方。

（二）苗木质量：本工程的苗木由乙方负责采购，苗木由甲方、苗木供应商和乙方共同验收，苗木验收合格后允许栽种，在苗木栽种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苗木不符合栽种要求的，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苗木的采购费用。

（三）消防责任：工程消防措施由乙方商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规定进行操作，需用的水电由甲方提供，需用电源或水源必须由甲方派有资质的电工按规范拉接或甲方同意后，由乙方派出有资质的施工人员拉接，不允许乙方的施工人员乱拉乱接。凡在施工期间因乙方过失引起的各类事故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四）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工作时间），项目负责人须时刻在维修现场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甲方施工范围内，否则甲方有权认为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

（五）工程建设主要技术要求（详见作业设计文件）

## **七、付款方式及结算**

（一）签订合同且乙方工人进场施工，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5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给乙方；

（二）乙方施工满30个日历日且目前阶段工作经甲方审核未出现需整改问题，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三）本合同约定工程全部完成且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公司结算审核定案，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日历日内付清余下全款。

（四）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发

票的不含税价不得高于乙方报价的不含税价），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的期限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工程的监督及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填写项目造林验收单报请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派员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并开具造林工程结算通知单进行阶段和竣工结算。

1、甲方要对（项目名称）的成效进行严格检查验收，实行三查一验制度。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的各项作业随时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造林结束后组织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全面自查，合格后进行阶段或竣工结算。

2、建设单位应按照确认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和有关合同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工程必须按确认后的项目作业设计文件经建设单位自查验收合格，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及时填写项目抚育验收单，报请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检查验收。

3、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是：项目抚育中标通知书、营造林林工序作业标准；项目造林验收单；造林工程结算通知单；承包合同、工程结算等有关资料；有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办法；其他与项目有关资料。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建设规模和质量达不到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要求的；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的；财务管理混乱，未按要求做好资金核算，违规使用项目专项资金的；档案资料不健全的。

（1）甲方要对（项目名称）的成效进行严格检查验收，实行三查一验制度。甲方对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各项作业随时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造林结束后组织甲方全面自查，合格后进行阶段或竣工结算。

（2）乙方应按照确认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和有关合同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工程必须按确认后的项目作业设计文件经甲方自查验收合格，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及时填写项目抚育验收单，报请甲方检查验收。

（3）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是：项目造林中标通知书、营造林工序作业标准；项目造林验收单；造林工程结算通知单；承包合同、工程结算等有关资料；有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办法；其他与项目有关资料。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建设规模和质量达不到批

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要求的；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的；财务管理混乱，未按要求做好资金核算，违规使用项目专项资金的；档案资料不健全的。

## 九、验收标准与过程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造林的每个工序进行质量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工序必须返工，直至质量合格为止，否则就不能转入下一工序施工。甲方加强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抓好工程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对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达标后再次验收，直至合格。造林验收包括工序验收、竣工验收两部分。抓好验收是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的重要环节，对于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达标后再次进行验收，直到合格。

（二）造林竣工验收和工程总验收：

（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依据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和建设单位项目造价验收单，按照如下工序进行验收：

1. 造林抚育竣工验收：苗木种植完成后的一个月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补植工程验收。合格标准为：造林成活率达到95%，树种配置符合设计要求；苗木采购清单、苗木两证一签一说明；肥料采购清单；造林范围内不能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否则必须返工至合格后再验收。

2. 造林抚育竣工验收：当年造林后一个月内进行工程验收。要求：①苗木生长良好；②造林保存率达90%以上；

以上要求需达到标准否则由施工单位无偿管理到合格为止方能进行综合终验。

## 十、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提交的造林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材料，要对其完整性及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生产安全准则进行施工。

（2）如因甲方变更施工项目有关建设内容或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施工合同，经甲乙双方核定已施工的工作量工程款，甲方应根据核定工作量支付工程款。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提前采购符合栽种要求的苗木。

（2）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对合同的还林面积、地点、生产生活环境、安全系数的评估、技术规程、质量要求等已经了解并认可。施工期间，乙方要服从甲方人员对该工地的安全生产、防火工作指导。

（3）乙方必须按工程造林项目实施方案、标准进行施工，并对工程的施工安全及质量负责。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或达不到设计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遵守施工操作规程和林场有关安全防火要求。如在工地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事故的，其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负全责，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必须以公司名义委派一名安全管理员负责工程安全等管理，协调甲方以及和工人沟通，并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如乙方违反施工规范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或损失的，乙方负全责。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补偿给甲方。且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施工工人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乙方劳资双方如有发生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7）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对于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所交的10万元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仍需由乙方全额赔付，且甲方将保留继续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并有可能把乙方列入企业黑名单。

（8）若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工程内容并通过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验收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9）乙方不得转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 十一、保密约定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赔偿相应损失。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本合同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乙方为本合同工程负责至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为止。

(二)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按照实施方案以及甲方要求采购肥料和苗木，必须具有供货方提供的合格证或检疫证明（林业主管部门及作业设计要求的“两证一签一说明”等材料）。

(三)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施工任务，应作增加工程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相关工程价款后计付给乙方。

(四) 由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五) 本合同双方签订盖章即生效，同时并具有法律效力，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六)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按合同约定履行结束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余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六章 作业设计文件（另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  
期）2025年营造林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评审材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技术文件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并承诺若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我方兹以：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元

的投标价格为签约合同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及编号：	
2	工期		
3	工程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5	.....		

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表内容不作为否决性条款，仅供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参考使用。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使用、也可不使用本表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报价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元）	不含税报价（元）	税率（%）	备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为止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投标报价包含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差旅、保险、工资劳保福利、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工程承包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3、不含税报价及税率不参与价格评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税率及不含税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  
2. 授权书后须附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须能反映发证机关）的复印件；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复印件、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六、商务评审材料

(一)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商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逐项编制

## 七、其他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以文字或其他形式作出）

## 八、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目和评审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1、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执行。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执行。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和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的统一格式执行。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3、在报价文件后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报价的应提供“委托书”或“协议书”和造价咨询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造价工程师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人或咨询单位（指受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相符）。

## 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参考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承担项目的设计、总体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竣工验收和交付等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